

项目负责人：何东

西门街古建筑群位于大理州剑川县金华镇剑川古城中心区北部的西门街中片区。据史籍记载，西门街古建筑群所坐落的金华镇，自明太祖洪武初年（1381年）起一直是剑川州（县）的治所，至崇祯十六年（1643年）形成了完整的城市格局。时至今日，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剑川古城的街巷格局以及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大量传统建筑仍然得以基本保留，其中尤以西门街古建筑群为典型代表。

剑川西门街古建筑群由九组明代建筑院落组成，占地面积 5287.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52.42 平方米。分别为昭忠祠、何可及故居、张勉宅院、王英家宅、何桂枝宅院、段学颜宅院、陈家大院、张时宜家宅及赵将军宅院。各院落历史格局原貌保存完好，平面布置紧凑，功能分区主次分明，具有典型的中国传统和地方文化特色，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西门街古建筑群是剑川古城从兴起到成形这一重要时段的重要特征，是云南大理白族少数民族地区至今保存较好且珍稀的明代建筑历史遗存，与周边清代、民国时期建造的传统民居形成统一整体，全面反映了该地区明、清以来的建筑历史环境和生活场景，形成了由乡土建筑材料通过地方传统建筑技艺构筑而成的规模较大、且较为完整的传统历史建筑街区。

2003 年剑川古城被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金华镇人民政府开始对古城内的明、清及典型民国民居实行挂牌保护；2004 年 12 月何可及故居、张勉宅院、昭忠祠被公布为剑川县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西门街古建筑群被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由于年久失修，加之在后期使用过程中被人为不同程度的进行了改造，现今病害轻重不一，并且不断发展，残破较为严重，已危及文物建筑结构安全和影响文物环境历史风貌，有损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综上所述，急需对剑川西门街古建筑群进行修缮保护。受剑川县文物管理所委托，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剑川西门街古建筑群修缮工程的勘察、测绘及设计工作。于 2014 年 3 月完成该项目的现场、勘察、测绘、照片拍摄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且在上述基础上完成了勘察报告、实测图的编制及立项报告的报审。2014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修缮工程方案、方案图及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上报国家文物局评审并获得通过。



赵将军家宅北厢房



赵将军家宅正房



陈家大院大门





张时宜家宅西院大门



张勉宅院门厅



王英家宅屋面